

## 严惩治 强震慑

## 我市公布一批欠薪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本报通讯员 罗成 陈逸群  
本报记者 古瑾

2022年,我市持续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的打击和惩戒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工资权益,努力营造“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浓厚社会氛围。1月12日,为强化对欠薪违法行为的警示震慑,提升广大用人单位法治意识,市人社部门集中公布了2022年度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 1.镇江市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拖欠职工工资被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案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27名职工2022年7月、8月工资215340元,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查处与整改情况:对该公司拖欠职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按应付工资215340元的50%加付赔偿金107670元,并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 2.屠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13名农民工2021年2月至10月期间工资220835元,屠某拒不配合调查,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查处与整改情况:对屠某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依法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 3.江苏丹阳某建设有限公司拖欠职工工资被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案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104名职工2022年1月、2月工资1214634.12元,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查处与整改情况:对该公司拖欠职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按应付工资1214634.12元的50%加付赔偿金607317.06元,并作出罚款人民币19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 4.丹阳某模具有限公司拖欠职工工资被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案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147名职工2022年4月、5月工资2704725.64元,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查处与整改情况:对该公司拖欠职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按应付工资2704725.64元的50%加付赔偿金1352362.82元,并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 5.江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职工工资被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案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32名职工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期间工资520407.5元,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查处与整改情况:对该公司拖欠职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按应付工资520407.5元的50%加付赔偿金260203.75元,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 6.江苏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职工工资被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案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11名职工2022年5月至10月期间工资172156.32元,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查处与整改情况:对该公司拖欠职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按应付工资172156.32元的50%加付赔偿金86078.16元,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 7.镇江某气力输送有限公司拖欠职工工资被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案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53名职工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期间工资1616908元,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查处与整改情况:对该公司拖欠职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按应付工资1616908元的50%加付赔偿金808454元,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 8.某家具江苏有限公司拖欠职工工资被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案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6名职工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期间工资63056元,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查处与整改情况:对该公司拖欠职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按应付工资63056元的50%加付赔偿金31528元,并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 9.镇江某贸易有限公司拖欠职工工资被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案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13名职工2021年6月至8月期间工资32461.5元,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查处与整改情况:对该公司拖欠职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按应付工资32461.5元的50%加付赔偿金16230.75元,并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 10.润州区某餐饮店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26名职工2022年1月至7月期间工资173879元,其经营者蔡某拒不配合调查,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查处与整改情况:对该餐饮店恶意拖欠职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依法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同时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 11.镇江某设备厂有限责任

### 公司拖欠职工工资被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案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17名职工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间工资423973.1元,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查处与整改情况:对该公司拖欠职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按应付工资423973.1元的50%加付赔偿金211986.55元,并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 12.江苏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拖欠职工工资被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案

主要违法事实:拖欠7名职工2021年2月至4月期间工资12356.58元,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查处与整改情况:对该公司拖欠职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按应付工资12356.58元的50%加付赔偿金6178.29元,并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市人社部门提醒广大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无故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将可能被人社部门予以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恶意欠薪还可能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公安机关追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刑事责任。

## 我市专题开展工伤保险工作形势分析

本报讯(曹逸 古瑾)1月11日上午,我市召开工伤保险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2022年工伤保险工作情况,分析当前形势,并部署2023年工伤保险工作。

2022年我市不断健全完善“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推动工伤保险工作取得新的进步。按照省级统筹“五统一”的要求,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规定,工伤保险基金收入3.45亿元,同比增长29.4%;支

出3.98亿元,同比增长11.2%,累计结余1.49亿元。为确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我市精准落实缓缴政策,常态化进行定期待遇调整,落实浮动费率调整机制。同时,制度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全市实际参保人数72.19万人,共有近2500名非全日制从业人员、超龄人员、实习生、快递小哥单独参加工伤保险,建筑行业新开工项目实现100%参保。全市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了355万

元专项资金,对5个重点领域、近二万名职工开展了工伤预防培训,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工伤预防精准宣传。

2023年,我市将扎实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工伤预防管理体系,拓宽工伤预防宣传渠道,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审核和支付程序,建立监督与制约机制,不断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提高劳动能力鉴定、疑难案件解决能力。



1月12日,京口区红十字会、区文明办在正东路街道开展“新春送温暖 博爱进万家”活动,为困难志愿者、困难群众送上米、油等慰问品,带去新年的问候与祝福。

崔世林 陶宝强  
王呈 摄影报道

讲文明 树新风 | 自创公益广告 社宣

#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绿色环保

◆ 健康生活 ◆

文明行为

良好心态

◆ 环境保洁 ◆

弘扬新风